

#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16〕25号

---

##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武县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扶持和鼓励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3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5〕19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

〔2015〕7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平武县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各类担保机构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民企业家等人员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有效缓解创业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现根据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承办机构

平武县辖内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贷款由平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办。

## 二、贷款对象

享受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政策扶持对象的借款人为县域内各类返乡创业群体创办的各种业态的经济实体。具体包括：创业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农民工、回乡创业大学生、回乡创业复原退伍军人及其他返乡创业人员。

## 三、贷款条件

- (一)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二) 贷款用途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 (四) 农村信用社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期限、额度及利率**

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含展期）；单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含）。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限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2 个百分点。

#### **五、贷款的申请、审核、发放和收回**

借款人向平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人社局审核通过向平武县联社提出推荐。平武联社通过对申请人的调查了解后，自主确定贷款是否发放，以及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贷款发放后，由平武联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贷款到期后，由平武联社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收回，县人社局予以协助。

#### **六、贷款贴息**

根据平武县财力状况，对符合此贷款条件的给予 3 个百分点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贴息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贴息按照“先还后贴”的方式进行，平武联社发放贷款后按季度正常收取利息，并定期向县人社局申请贴息，人社局对贴息情况逐项逐户审查后向县财政局申报贴息资金，待县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后由联社存入借款人借款时提供的卡中。贴息申请按年申报，在次年 1 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拨付、兑现工作。

#### **七、分险基金的管理**

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县财政在向专用存款账户拨付分险基金后，列报财政支出。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在平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由县人社

局负责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分险基金存款按国家规定计付利息，利息收入一律并入分险基金本金。坏账补偿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当出现已经支付坏账补偿后又追回部分或全部贷款的情形，由平武联社在追回贷款的同时按分险补偿比例向分险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交回原补偿资金。交回的补偿资金一律计入分险基金本金。

## **八、分险基金监督**

分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县财政局、人社局要切实加强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分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由县级人社部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套取骗取、挤占挪用、侵吞贪污分险基金各类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九、分险基金的动用及分险比例**

平武联社根据相关规定确认返乡创业贷款发生坏账损失后，向县人社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县人社局审核认可后在10个工作日内交县财政局进行复审，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及县委领导审定后，向平武县联社按比例支付分险补偿资金。分险补偿资金由分险基金承担60%，承贷金融单位承担40%。

## **十、业务流程**

**（一）贷款申请。**有贷款意愿的返乡创业人员首先应向平

武人社局提出申请，并填写《平武县返乡创业贷款审查审批表》附件1)，经申请人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人社局审核合格后，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贷款资料等，向申请人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信用社机构提出申请。

**(二) 受理和调查。**平武联社辖内机构接到返乡创业户贷款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及时安排信贷人员进行调查，对不符合贷款条件或不能全额满足贷款需求的，要及时向平武县人社局反馈，并通知申请人。

**(三) 贷款发放。**平武联社根据审查、调查等情况，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

**(四) 催收和风险补偿。**当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平武联社应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做好相应催收记录，并在借款人逾期还款3个工作日内将逾期情况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告知平武县人社局。在催收过程中，平武县人社局应积极配合平武联社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当欠款催收未果形成损失后，平武联社应及时向平武县人社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应继续履行催收逾期贷款的义务。